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孟文旺先生任总裁的议案

1. 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审查相关资料，孟文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3. 我们同意聘孟文旺先生任总裁。

二、关于补选孟文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.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。

3. 同意《关于补选孟文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2年11月21日